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AZA-6392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,4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具狀聲請閱卷，參酌本院卷內之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，補正被告AZA-6392車主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。

三、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車主為本件事故行為人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四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